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关注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景伟先生、刘洪川先生、王广昌先生，三位委员分别为财务、法律、防化行业专家，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刘景伟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28 项，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关于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的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关于确认 107 产品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的议案》； 2.《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4.《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7.《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8.《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0.《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2023 年度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2024 年审计计划》。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0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4 年半年度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 12 月，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新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原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职国际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立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立信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立信在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前期准备过程中，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内部审

计工作有效落实；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下一年度审计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规范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完整、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充分发挥审计与监督作用，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了解审计重点事项，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完成。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

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刘景伟： 

王广昌： _____

刘洪川： _____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刘景伟: _____

王广昌: 王广昌

刘洪川: 刘洪川

2025 年 4 月 22 日